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的通州区 2026 年度绩效管理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州区 2026 年度绩效管理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鋆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鋆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